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外部董事及在外出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34,962,406 股（含 234,962,40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QFII 以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或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于发行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5、认购方式及安排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可在申请发行时对单个认购对象（含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进行设定，具体认购数量上限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6、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3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84,080	84,080
补充流动资金	-	35,920
合 计	-	1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

政策和规定，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